

证券代码： 000901

证券简称： 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26-股-003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

2.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13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号楼一层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

董事长袁宁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70 名，代表股份 190,726,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945%（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70 人，代表股份数 190,726,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94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968 名，代表股份数 6,223,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797%。

9.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90,022,560	99.6309%	390,400	0.2047%	313,600	0.1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519,640	88.6883%	390,400	6.2729%	313,600	5.038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89,948,276	99.5919%	459,284	0.2408%	319,000	0.16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445,356	87.4947%	459,284	7.3797%	319,000	5.125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90,018,660	99.6288%	392,300	0.2057%	315,600	0.1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515,740	88.6256%	392,300	6.3034%	315,600	5.071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89,947,676	99.5916%	423,684	0.2221%	355,200	0.18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444,756	87.4851%	423,684	6.8077%	355,200	5.707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及兑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89,852,360	99.5416%	783,900	0.4110%	90,300	0.0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349,440	85.9536%	783,900	12.5955%	90,300	1.4509%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何敏、邱景涛

3. 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